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永拓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永拓事务所在 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永拓事务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25 家分支机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5、业务资质：永拓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4、证书号：9)，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永拓事务所具有近 2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0.87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永拓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1100 人，其中合伙人 87 人，注册会计师 488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132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润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10 年 3 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恒立实业、任子行、高乐股份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家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2015 年 6 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金百汇、南京济群、图敏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三)业务信息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283,869,118.10 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6,489,889.52 元)、净资产金额 30,074,204.50 元。上年度本事务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事务所户数)为 20 户，2020 年为 35 户，2019 年度从事证券业务收入为 85,219,449.54 元。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 185 户，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收入 30,166,704.69 元。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约 71 亿元。

(四)执业信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吕润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家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关执业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分别超过 10 年、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姜艳丽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从 2007 年 9 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 12 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担任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五)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18[28]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和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执业问题提出警示；

(2)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18[29]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山东分所合伙人荆秀梅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买入山东矿机股票 800 股，2017 年 6 月 6 日卖出山东矿机股票 800 股的行为提出警示；

(3)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18[30]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李景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对山东矿机持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减值事项审计时存在的问题提出警示；

(4)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18[31]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万从新、张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等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提出警示；

(5)2019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 2019[23]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马重飞、蓝元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对关联交易审计不到位、未对部分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等问题提出警示；

(6)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 2019[218]号向本所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经纬、王波、刘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执行的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存在货币资金审计程序不到位、未关注或有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其在年报中的披露情况等问题提出警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永拓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有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且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永拓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核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可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永拓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 赫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 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2356。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 股；

2、公司股票简称仍为 *ST 赫美；

3、证券代码仍为 002356；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因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赫美集团”变更为“*ST 赫美”。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和第 13.2.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ST 赫美，股票代码：002356，本次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均不变，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 2020 年以扭亏为盈为首要目标，同时通过一系列措施改善公司流动性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积极解决债务问题，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主要措施：

(1)债务解决规划

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解、债转股等方式，积极协调各方债权人妥善解决债务问题，恢复公司的主业经营和融资能力，从而盘活资金链，解决债务危机。

对于公司存在的未履行审议程序对外担保、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委托律师处理以上涉诉事宜的同时，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密切关注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督促公司关联方及相关方尽快解决上述债务问题，履行相关还款义务或与债权人协商撤销公司担保责任，督促其通过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与执行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要求，加强有效监督与制衡，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切实推动公司历史违规遗留问题的解决。

(2)公司经营规划

商业板块经营规划：公司商业板块尚有近 70 个门店，分布全国各地核心商圈商业地产。公司商业板块各主要公司基本没有因赫美集团债务危机导致账户冻结、资产冻结，能够正常开展业务。2019 年商业板块营业收入 62,131.61 万元，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965.47 万元。2020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并优化商业板块现有代理的品牌及门店数量，开发新品牌，布局新型零售业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积极有效的降低库存，加强商品变现能力。

高端制造板块：优化高端制造板块公司资源配置，强化智能电网业务及高端制造协同管理。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后续集团将把高端制造事业部的全部业务整体转移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浩宁达”)，广东浩宁达将承接集团高端业务板块的生产、招投标、运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目前，广东浩宁达已经拥有设备完善、工艺规范的专业生产基地，完善的销售网络以及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且，广东浩宁达已初步通过国家电网供应商投标资质核实审查。不断维护现有销售渠道及开拓新市场，且在积极寻求外部融资以提供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保障。目前，公司拟转让广东浩宁达 40%的股权引入合作方，该合作方有一定资金实力及市场资源，将积极为公司争取各种行业资源，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内部管理效率提升：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对集团和子公司人员情况进行梳理，优化团队及工资结构，促进绩效考核的方案的实施，奖惩明确，激发员工士气和动力；开源节流，缩减不必要的一切费用开支；实施集团财务中心管理，子公司业务独立运营的模式；重视和加强内控管理。

推进现金流修复：受公司债务危机的影响，银行及金融机构不再新增对公司的授信业务，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甚至暂缓存量贷款续授信业务，公司融资成本大幅上升，各个板块的业务开展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资金流较为紧张，使得各项业务开展放缓。公司在大力解决公司债务及历史违规遗留问题的同时，持续推进企业现金流动性的修复工作，重建包括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各利益相关方对企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实现信用的修复，降低主营业务运营风险，为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时，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755598

邮箱：investment@hemei.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19]110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红女士、王新安先生、王焕然先生、葛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513,883.4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扣除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派发的现金股利 0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211,568,245.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90,082,128.48 元。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宏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予以认可和理解，公司监事会支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为解决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措施，将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 2019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持续关注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尽快消除该事项的影响，有效的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举行“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总经理赵建先生、独立董事葛勇先生、财务总监黄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韵达股份”)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 350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390.38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15.63 元 /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公示期限内，有关人员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 1 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来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3、授予价格

15.63 元 / 股

4、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 35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0.38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赖世强	董事、副总裁	14,500	0.3536	0.0007
2	杨周龙	董事、副总裁	14,500	0.3536	0.0007
3	符勤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	14,500	0.3536	0.0007
4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14,500	0.3536	0.0007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46 人)		3,845,800	93.7817	0.1727
6	预留限制性股票		197,000	4.8039	0.0088
合计			4,100,800	100.0000	0.1842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对应的各年度主要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阶段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期解锁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考核指标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期解锁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考核指标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考核等级(满分 100 分)	对应解锁比例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 >=80 分	100%
60 分 =<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 <80 分	80%
年度绩效考核分 <60 分	0%

在解锁期内，若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在 80 分及以上，则可 100%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分数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则按 80%解锁当期全部份额。未能解锁的剩余份额由公司安排统一回购注销。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经监事会核查，不符合《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62 人调整为 35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3.3000 万股调整为 390.3800 万股。本次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调整后)》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16Z000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情况如下：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共计人民币 3,903,8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03,8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0,190,268.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2